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交易代码:0019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0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60,598,240.07份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同业化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价格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结合考察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6,297.61

2. 本期利润 2,506,297.6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0,598,240.0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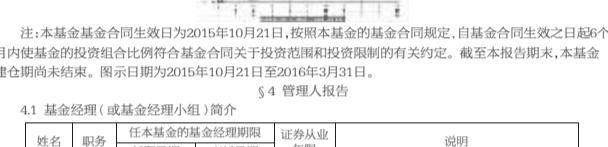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 净值收益标准差/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年化收益率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65% 0.004% 0.0870% 0.0072% 0.5386% -0.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0月21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尚未结束。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桑迎	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21日	-	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广发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交易员，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钱包货币基金、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基金、国寿安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1季度货币市场走势较为平稳。1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呈现复苏迹象，但随之而来的通胀预期也有所抬头。国际环境方面，美联储加息后，金融市场解除了对美联储加息的担忧，随着人民币汇率汇率化，1季度人民币汇率相对应的资本流动性和利率都相对较低。总体而言，一季度是呈现经济环境平稳，货币政策平稳的一段时期。银行间回购利率季末维持在2%附近波动，7天回购利率维持在0.4%附近波动。现时为止，1季度短期收益率随着资金面宽松而维持低位，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2.7%附近波动。此外值得关注的是一些期限性价比较高的货币基金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考虑到1季度信用事件频发，因此这种信用性价比较高信息的过快传递对货币基金收益率产生大幅下降。考虑到1季度信用事件频发，因此这种信用性价比较高信息的过快传递对货币基金收益率产生大幅下降。不认为是市场整体信用环境转坏的信号。

1季度，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结合基金以零售客户为主的特点，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主要任务，灵活配置货币基金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整体看，1季度本基金成功实现了对市场的规模和份额的稳定投资，实现了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份额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9,968,187.16 32.31			
其中: 债券 119,968,187.16 32.31			
货币支持证券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216.50 3.06			
其中: 卖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388,222.99 62.72			
4 其他资产 3,710,522.70 1.03			
5 合计 360,967,149.3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6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7,196,390.61

报告期期间基金申购总额 203,705,736.51

报告期期间基金赎回总额 100,263,794.3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598,240.07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金额扣除总赎回金额后，基金总份额增加或减少。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并通过直接购入、申购和赎回交易日期申请由客户；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为基金份额，上述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整个报告期内的数据之和。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8.1.2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1.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8.1.4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办公地址

8.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本公司没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3 责任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本公司没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8.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 9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9.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9.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 10 备查文件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10.1.2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1.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10.1.4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办公地址

10.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 备查文件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11.1.2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1.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11.1.4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办公地址

11.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 备查文件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12.1.2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1.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12.1.4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办公地址

12.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 备查文件